

#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大党发〔2019〕8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事宜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事宜的规定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19年12月6日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2月10日

#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事宜的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杜绝领导干部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中奢侈浪费、借机敛财等问题的发生，树立崇尚节俭、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嫁娶行为的通知》以及中省关于改进作风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规定所称“领导干部”，是指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、无行政级别院（系）行政班子成员。

规定所称“办理婚丧嫁娶事宜”，是指上述人员操办本人、直系亲属的婚丧嫁娶事宜。

**第三条**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要坚持文明、节俭、廉洁的原则，自觉抵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。

**第四条** 实行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。

（一）领导干部办理婚嫁事宜，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书面报告。申报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等，并做出廉政承诺。办理丧葬事宜的，第一时间向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口头或电话报告。

(二)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报告实际操办情况，包括参加人数、使用车辆、活动规模、花费和收受礼品礼金等。

以上报告经所在单位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处级领导干部分别报送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；校级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按照相关程序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和省纪委监委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要从严控制范围、规模和标准，切实做到“五个严禁”：

(一) 严禁以送请柬、发短信、打招呼等方式，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和单位参加。

(二) 严禁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。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报批的范围内。不准长时间、分批次、多地点或采取其他“化整为零”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。

(三) 严禁利用婚丧嫁娶事宜借机敛财，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礼品等。

(四) 严禁组织或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。

(五) 严禁利用婚丧嫁娶事宜以权谋私。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，违规使用公共资源、占用公务车辆，不得干扰、影响和妨碍正常的工作、生活和交通等公共秩序，或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领导干部对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中未能谢绝的、不应收受的财物，事后应退还或按规定上交组织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带头弘扬移风易俗、崇俭戒奢的良好风气。

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的政策宣传、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将其列入年度考核、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专职监督责任，对违规违纪行为，严格执纪审查和调查处置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视情节和影响程度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**第十条** 科级干部参照上述程序向所在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报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